附件2

鼓励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四条政策措施

（修订稿）

为鼓励、支持和引导工业企业向产业链、价值链高端延伸，推动工业企业加快转型升级，不断做大做强做优，实现高质量发展，在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的基础上，制定以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支持企业做大做强

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0亿元、50亿元、100亿元、150亿元的制造业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、100万元奖励。上述奖励可重复享受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）

二、支持单项冠军企业

对新获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工业企业，给予20万元奖励；对新获评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工业企业，给予10万元奖励。上述奖励可重复享受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三、支持智能化制造企业

对新评为省级智能制造标杆的工业企业、国家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工业企业，给予10万元奖励；对新入选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的工业企业，给予20万元奖励；对新评为世界“灯塔工厂”的工业企业，给予100万元奖励。上述奖励可重复享受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四、支持新增规上工业企业

对纳入升规企业培育库并首次上规入库的工业企业，给予企业经营者5万元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）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同一企业可以重复享受上述四条奖励政策，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企业上年度对地方的贡献。

（二）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，由市工信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。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措施不一致的，按本文件执行。

（三）每年由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申报指南，明确申报时间、申报条件、申报程序，并组织实施。